

ནང་ཆེན་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囊政办〔2021〕84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囊谦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囊谦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0月8日囊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གཞུང་ལས་ཁང་།
办公室

囊谦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脱贫摘帽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根据《中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落实脱贫摘帽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方略，切实统筹财政涉农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共囊谦县委、县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围绕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

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路径，以巩固脱贫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实现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计划整合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的整合资金范围、资金的到位情况，2021年我县计划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纳入整合资金规模18563.2万元，计划整合资金规模16110万元。

四、整合资金安排项目情况

(一) 农业生产产业发展类 (6项 2898.4万元)

1. 囊谦县黑青稞啤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总投资1742万元，年内计划投资**1278.9**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啤酒生产线1条，包括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酵母扩培系统、CIP清洗系统站、工艺水罐系统、空压系统、过滤系统、能源系统、控制系统以及灌装等设备，布置参观通道。

受益情况：为项目区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安置城乡剩余劳动力40人就业，减轻社会再就业的压力，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

结，增加居民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企业+基地+农户+市场”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黑青稞种植、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引导农民种植优良青稞农作物，形成农业效益增长、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建设期限：2021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70%，2022年8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金融乡村振兴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700**万元。

建设内容：对十乡镇**69**个村发放乡村振兴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受益情况：通过乡村振兴贷款贴息的方式，减轻资金筹措压力，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

绩效目标：发挥金融乡村振兴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个乡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囊谦县产业带动黑青稞啤酒厂功能完善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280 万元。

建设内容：厂房、办公用房及库房增加外墙保温，共计 3312 m²；办公用房彩钢坡 560 m²；厂房及库房防水树脂瓦屋面 1870 m²；改造 60 m²公共卫生间一间及配套 35m³玻璃钢化粪池 1 座；厂房内购置成品公厕一座；厂内维修供水管道 200m；购置 50m³保温储水箱 1 套、电锅炉设备 1 套及净水设备 1 套。

受益情况：随着啤酒厂的建立，吸纳当地劳动力 23 人，直接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 23 户，每人每年发放劳动力工资及福利收益为 3.6 万元。黑青稞啤酒所需原料黑青稞从囊谦县周边农牧户中购买，可增加当地农牧户经济收入，以订单的模式优先考虑贫困户。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县域内农业生产结构得到优化调整，特色农业经济加快发展，贫困群众收入增加，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和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建设期限：2021 年 11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囊谦县饲草料加工厂功能补充完善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36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饲料加工棚 1 栋、一层砌体桁架结构、建

筑面积 800 m²；库房 1 栋、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 m²；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及场地 5000 m²；购置 15kw 饲草粉碎机 1 台、22kw 固定打捆包膜机 1 台、CPC50 叉车 1 台、76kw 抓草车 1 台（另配容量 1m³斗 1 只）、600 马力运输车 1 辆、220 马力运输车 1 辆、托盘 500 个、装卸运输皮带机 1 台、1.5kw 切片机 1 台。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不仅使项目区内的农牧民增收，同时饲草料深加工也可解决部分人员就业，对促进社会安定和本县经济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绩效目标：推动我县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既解决了我县冬季优质饲草匮乏的问题，降低了养殖成本，进而促进全县畜牧业的长足发展。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126 万元。

建设内容：按照“有意愿的适龄脱贫人口劳动力家庭开展劳动技能培训,让有适龄劳动人口的脱贫家庭有 1 名技能劳动者”的乡村振兴政策,围绕 2021 年脱贫巩固提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拟完成 630 名有意愿的脱贫户劳动力培训,使其培训后能尽快帮助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致

富一户”的目的。

受益情况：通过短期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绩效目标：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技能，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巩固脱贫成果。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个乡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6.香达镇环境治理禁塑增收产业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153.5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200台可降解自主取袋机

受益情况：通过实施项目，实现环境卫生整治，实现稳定增收。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实现环境卫生整治，实现稳定增收。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香达镇人民政府

（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类（5项4544.8万元）

1.乡村建设、环境整治、发展产业、环境亮化美化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1800万元。

建设内容：为大桥村、果永村、青土村试点村的基础设施

及公共服务功能进行完善和相应产业发展。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污水、雨水、入室给水管道工程、发展村集体产业项目。

受益情况：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基本实现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建设期限：2021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70%，2022年8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东坝乡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囊谦县乡村旅游“夜经济”创新创业风情街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248.6**万元。

建设内容：原香达镇步行街市场整体亮化；市场顶棚阳光板封闭，面积1500 m²；市场外墙面粉刷，面积3000 m²；市场内制作木质售货亭10个、木质售货车5个；改造维修120 m²卫生间两间，市场内外供暖管沟管道新建改造安装。

受益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保障经济会持续发展和社会中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为加快我县夜间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我县自己独具特色的夜市文化。通过对香达镇西街进行改造提升，推进夜市转型升级，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夜

生活。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囊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村集体经济（40村农机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1646.2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604M型轮式拖拉机40辆、327液压翻转犁40台、12型旋耕施肥播种机40台、3.0A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40台，1804-D轮式拖拉机5辆、535液压翻转犁5台、250H型旋耕机5台、1600捡拾机5台。

受益情况：购置农业机械，提高农业产量，解放劳动力，实现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目标：购置农业机械，提高农业产量，解放劳动力，实现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囊谦县藏药材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总投资732.21万元，年内计划投资35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藏药加工车间1栋，总建筑面积1697.76

m²，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线路、供暖管网、道路地坪、绿化等

绩效目标：通过扩大工厂规模，吸纳更多农牧民务工就业。

建设期限：2021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60%，2022年9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囊谦县藏毯加工扶持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500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织毯机梁255付、烘干机2台、洗毯机2台、脱水机2台、平毯机2台、剪毛器10台、修边器10台、污水处理机2套、电蒸汽锅炉2台、藏毯展架10付、台式PC机8台、打印机3台及图案设计软件3套。

受益情况：通过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扩大工厂规模，吸纳更多农牧民务工就业。

绩效目标：通过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扩大工厂规模，吸纳更多农牧民务工就业。

建设期限：2021年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畜牧生产产业发展类（4项1038万元）

1.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400** 万元。

建设内容：娘拉乡上拉村购买犏牛 **63** 头；多伦多村购买犏牛 **63** 头；毛庄乡赛吾村冷库设备；尕羊乡茶摊村扩大养殖规模，购买牦牛 **70** 头；吉尼赛乡吉来村在囊谦县城购买两分地，建设汽车洗护房，购买汽车洗护设备；香达镇大桥村对已建成的大桥村登托社旅游度假村进行扩建，增设娱乐项目，购置增设项目所需设备及娱乐设施；东坝乡吉赛村收购种畜 **110** 头，扩大村合作社养殖规模；尕麦村扩大尕麦生态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收购种畜 **130** 头。

受益情况：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收入

绩效目标：增加项目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娘拉乡、毛庄乡、尕羊乡、吉尼赛乡东坝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 农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135** 万元。

建设内容：精饲料 **57** 吨、青贮草 **72** 吨、冷冻精液饲料运费、移动式牛圈（配注射栏）**4** 个以及其他费用。

收益情况：发展壮大农牧产业，实现群众稳定增收

绩效目标：补充完善设备及基础设施，增加牦牛出栏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农科水利局

3.牛羊肉调出大县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303** 万元。

建设内容：200 头生产种畜、100 台侧挂式割灌机。

收益情况：完善农牧业生产硬件设施设备，解放劳力，实现群众多方面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加大牛羊肉调出，保障群众稳定收入。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东坝乡、毛庄乡、着晓乡、觉拉乡、娘拉乡

责任单位：县农科水利局

4.囊谦县东坝乡尕麦村规模性藏羊养殖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内容：购买藏羊 1000 只，羊饲料，搭建暖棚、畜圈、储草棚等。

收益情况：通过实施项目提高藏羊产量，实现农牧民实现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提高藏羊产量，实现农牧民实现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东坝乡

责任单位：县农科水利局

(四)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基础设施建设类（3项 1020万元）

1.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内容：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60 万亩，其中：高原鼠兔防控 40 万亩；草原毛虫防控 20 万亩。

收益情况：挽回牧草损失约 1700 万公斤，在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的同时，也为高寒地区草地生态畜牧业提供了大量的牧草资源，有利于增加畜牧业收入。

绩效目标：完成囊谦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60 万亩。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着晓乡、吉尼赛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森林抚育、人工造林等绿化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700 万元。

建设内容：开展森林抚育作业 10000 亩，抚育方式为补植补栽，栽植树苗 238322 株；开展人工造林 1000 亩，栽植种苗 167000 株；香达镇森林城镇道路绿化、香达镇森林城镇空闲地绿化、香达镇森林城镇教育园区绿化等。

收益情况：促进囊谦县城镇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改善整个区域的形象，增强区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有利于囊谦县生态宜居新城的建设，改善城镇人民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囊谦县人民的生活水平与质量。

绩效目标：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自然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白扎林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20**万元。

建设内容：开展白扎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万亩。

收益情况：项目防控作业区的防治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

绩效目标：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十乡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五）农村道路建设类（4项3210万元）

1.囊谦县吉曲乡加麻村等道路及管涵修建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310**万元。

建设内容：吉曲乡加麻村通达囊牧场（5.244公里）；吉曲乡加麻村班沟牧场（1.98公里）；吉曲乡山荣村久红社管涵桥修建；毛庄乡麻永村（6.441公里）；白扎乡东帕村水渠维修项

目（464米）；香达镇大桥村阿泽社河道治理项目（两侧536米）；毛庄乡孜荣村吊桥加固项目；吉曲乡3*1.5米管涵桥架架设等。

受益情况：改善村社出行道路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目标：全面改善村庄道路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1年12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10乡镇

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2.囊谦县毛庄乡赛吾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总投资2982万元，年内计划投资1500万元。

建设内容：改造5条道路，总长度共4500.5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机动车道、绿化及交通工程，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太阳能路灯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

受益情况：改善村社出行道路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目标：全面改善村庄道路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2年10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毛庄乡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囊谦县村级道路桥涵短板补齐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430万元。

建设内容：觉拉乡肖尚村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3.52km，整

修原有砂路 11.1km；吉尼赛乡吉来村盘尼巴社 1-φ1.5m 波纹管涵一道、拉翁村查秀社 2-8.0m 小桥一座、麦曲村久然社 2-8.0m 小桥一座。

受益情况：改善村社出行道路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目标：全面改善村庄道路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觉拉乡、吉尼赛乡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囊谦县农村公路财政扶贫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总投资 2132.3203 万元，年内计划投资 970 万元。

建设内容：拟新建 13 条公路，1 道涵洞。

受益情况：改善村社出行道路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目标：全面改善村庄道路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1 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50%，2022 年 9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吉尼赛乡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六）农村环境整治类（1 项 1346.8 万元）

1.乡村垃圾处置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总投资 3985.72 万元，年内计划投资 1346.8 万元。

建设内容：（1）村级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全县除香达镇、白扎乡之外的 67 个行政村新建垃圾收集点 67 处，自然村新建垃圾收集点 291 处。（2）再生资源回收点：新建乡级再生资源回收点 9 个，香达镇、觉拉乡、吉曲乡、吉尼赛乡、娘拉乡、毛庄乡、尕羊乡、东坝乡、着晓乡分别新建 1 个；香达镇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 座。（3）垃圾焚烧工程：新建垃圾焚烧站 8 座，其中吉曲乡规模为 6t/d，毛庄乡、觉拉乡、着晓乡垃圾规模为 4t/d，东坝乡、吉尼赛乡规模为 3.5t/d，娘拉乡规模 2.5t/d，尕羊乡规模为 2t/d。（4）环保厕所工程：新建农村厕所 1134 座，其中大桥村 437 座、青土村 365 座、果永村 532 座。（5）购置垃圾运输车、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中转站等

受益情况：提高囊谦县各乡环境卫生质量及乡村居民身心健康，增强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40%，2022 年 10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十乡镇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七）水利发展类（5 项 2052 万元）

1.囊谦县农牧区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507 万元。

建设内容：巩固提升 10 乡镇 41 个村社安全饮水

受益情况：7 个乡镇 16 个村社（畜群小组）的饮水安全问题。

绩效目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5 处，饮水安全覆盖人口 2.3 万人。

建设期限：2021 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80%，2022 年 7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7 乡镇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2.白扎乡江荣沟片区小流域治理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383 万元。

建设内容：白扎乡江荣沟片区小流域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8.7k m²，封禁治理 782.97h m²。白扎乡索然沟片区小流域治理工程新增水土保持林 105.27hm，封禁治理 1834.73hm，新增治理面 19.40k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4k m²，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2 万人。

受益情况：解决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大改善村庄面貌。

绩效目标：改善村庄现状，解决安全隐患，提升贫困户生活质量。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白扎乡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29 万元。

建设内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自动雨量站 35 处、自动水位站 4 处、视频监测站 1 处、监测预警平台 1 个、无线预警广播 1 型 80 站等运行维护。

受益情况：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2 万人。

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2 万人。

建设期限：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十乡镇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4.谦县白扎乡索然沟片区小流域治理工程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873 万元。

建设内容：新增水土保持林 105.27hm (均为乔木林)；封禁治理 1834.73hm (其中设置围栏长 1400m)。在侵蚀严重的支毛沟中布设谷坊 69 座。新增治理面 19.40km²，草覆盖率大幅提高；拦蓄径流 39.05 万 m³拦蓄泥沙 8.45 万 m³

受益情况：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2 万人。

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2 万人。

建设期限：2021 年 10 月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白扎乡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囊谦县香达村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 260 万元。

建设内容：巩固提升香达村、巴米村、青土村、拉宗村安全饮水

受益情况：1 个乡镇 4 个村（畜群小组）的饮水安全问题。

绩效目标：巩固提升 4 村安全饮水，助推乡村振兴。

建设期限：2021 年底以前完工。

建设地点：香达镇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县脱贫攻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要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乡村振兴部门要科学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乡村振兴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乡村振兴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不一致的，应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

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乡村振兴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将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县乡村振兴指挥部统一领导部署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建立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各乡村

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积极为涉农资金整合创造条件，根据整合工作要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任务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定期、不定期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监管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结合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积极做好与相关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落实符合实际需求的具体帮扶项目。农牧、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影响试点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和强化管理的建议。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资金支出，强化资金管理。各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工程竣工验收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列入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当年必须形成实际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项目，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擅自调整、变

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确保涉农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有效使用。

（四）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勇于创新，大胆实践，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新模式，及时对整合工作进行总结，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整合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整合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对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项目，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告张贴以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项目区群众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